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張副召集人乃千代理)

記錄：黃翔庭

出席人員：

委員：張乃千、何啟功（蕭介宏代）、陳俊六、陳榮結、俞晟、邱汝娜、陳桂敏、陳武宗、邱啟潤（請假）、陳廖梅芳、任玉智、台邦·撒沙勒、机慈惠、孔小琪、張金生、鐘萬順（吳大川代）、鄭新輝（范淑媚代）、鍾孔炤（郭耿華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高復隨
衛生局	蔡秀姍、林妙玲
教育局	李昆憲、詹淑菁
勞工局	何慧容
民政局	邱瑞金、郭宏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潔、陳孟寧
經濟發展局	何傳岡、黃雅詩
交通局	陳佶男、陳喬琳
社會局	劉華園、歐美玉、于桂蘭、吳逸凡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劉耀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社會局報告老人需求調查生活圖像，僅呈現性別圖像，應再含生活圖像。
- 二、有關高齡學習：
 - (一) 社會局與教育局分別辦理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除針對參與對象身分別進行分析，例如退休身分為軍公教比例等，同時應思考如何建立學習網絡，以求進一步整合。而教育局應呈現長輩參與學習狀況，除以參與人次統計外，應再行加入「參與人數」等以完整呈現。
 - (二) 長青學苑或樂齡學習中心如何吸引更多長輩或教育程度較低長輩參與學習，建議以多元管道方式宣傳。另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應分析長輩資源使用之城鄉差異性，俾瞭解參與對象與區域特性，以研擬不同因應策略；另社區型長青學苑為在地化學習單位，值得進一步推廣，建議可與當地非營利組織（NGO）合作增加涵蓋率，以提昇長輩社會參與。
 - (三) 教育局補充資料顯示，樂齡中心參與對象以55歲至64歲為主，請思考如何提升65歲以上長輩積極參與率。
 - (四) 教育局未來將建立1區1樂齡中心，建議應依人口分布或資源配置等排定優先次序。其次，應思考如何將參與長輩轉化為志工或傳承大使等，以期老人服務老人。另期待建立長輩使用者付費概念，讓有限資源可以發揮最大效用。
- 三、建議交通局應增加具輪椅升降設備之大客車數量，以減少長輩外出障礙提升參與。另建議規劃大客車駕駛服務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 四、建議衛生局與社會局持續推廣喘息服務，減少家庭高齡照顧者照顧壓力。
- 五、教育局所提出學校閒置空間，應有空間集中性概念，同時

考量無障礙環境，應以具電梯設備或一樓樓層等空間為宜。另建議社會局未來運用閒置空間增加服務時，將社區型長青學苑納入，以提供長輩連續性服務。

- 六、配合一鄉鎮日照政策，未來原住民地區如何選擇日照地點，考量部落間距離甚遠，應審慎考量。另都市原住民長輩與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長輩人數有顯著差距，平均餘命也有差別，各項照顧需求如何滿足，請原民會未來應納入規劃。
- 七、照顧服務員時薪雖已調整，惟人力仍不易找尋，期待勞動部規劃照顧服務訓練時，可鼓勵中高齡者積極參與。
- 八、考量長輩再就業與高齡人力運用等，請勞工局以公益考量積極爭取，讓捷運站空間開放給長輩或民間團體，提供販賣作品機會。
- 九、針對未來印尼不再輸出外勞，如何因應照顧服務員不足情形，建議相關局處應預為規劃。
- 十、未來進行資源配置時，應依城鄉差異及資源運用進行分析，並朝建立福利優先區概念發展。建議相關局處如社會局、衛生局與教育局等，應依此一概念全面性考量。

決定：原則除管，惟請各局處參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榮民服務處於業務報告中補充說明急難救助申請資格以及規定與限制等。
- 二、請原民會進一步瞭解原鄉地區原住民長輩遷移市區原因，如依親、就養、就業等，請深入瞭解，並研擬妥適服務。
- 三、因部落間距離甚遠，未來應積極朝向一個部落一個據點方式辦理。

- 四、社會局、衛生局與教育局等局處，推展方案或服務時應有福利優先區概念，以合理資源分配。
- 五、社會局與教育局所辦理之高齡教育，應朝向整合方式辦理並擴展服務涵蓋38區。
- 六、相關局處推行政策時應納入健康老化概念，同時營造出健康無障礙環境，以實踐高齡友善老人城市理想。
- 七、建議社會局與衛生局等以活躍老化概念，向長輩推廣「善終」意念。
- 八、建議辦理相關訓練活動時，可以獎勵方式吸引弱勢長輩參與（如免費或獎勵金等），以合理資源配置。

決定：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另請社會局就福利優先區概念，邀集教育局、衛生局與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共同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高雄客運紅8線目前終點站在大寮區公所，建議終點站改在大寮捷運站，以方便長輩搭乘捷運到各地探訪親友及看診。

說明：考量長輩搭乘便利性，紅8線可延長終點站至大寮捷運站。

辦法：建議延長紅8線延長至大寮捷運站為終點站。

交通局回應：

- 一、港都客運紅8公車目前係接駁「捷運小港站」至「大寮區公所站」，民眾欲搭乘捷運可透過紅8公車至「捷運小港站」轉乘，另查欲從「大寮區公所」至「捷運大寮站」可搭乘東南客運公司橘20公車。
- 二、有關建議港都客運紅8公車可延伸至「捷運大寮站」乙案，基於公車路線之有效利用及避免路線重複資源浪費，爰建議可透過紅8公車轉乘橘20公車方式前往「捷運大寮站」或轉乘橘9、8001、8002公車至「捷運鳳山國中站」。

決議：除請交通局積極向長輩宣導相關轉乘方式外，建議宜以長輩為考量，就委員意見納入未來修正路線參考。

提案二：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建議長期照顧應多辦理安寧照顧服務。

說明：長輩接受長期照顧至後期時，考量長輩臨終需求以及減輕家屬壓力，安寧照顧服務為不可或缺之服務項目。

辦法：建議可將安寧照顧服務做為未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一。

衛生局回應：

有關安寧照護目前已由健保署推動，本局配合健保署辦理，並已於本局網頁公告「社區安寧」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閱。透過連結健保署網頁，可獲知社區安寧照護之醫療院所名單(檢附如附件)及 24 小時諮詢服務專線上網供民眾參閱。

決議：請衛生局除於醫療院所提供安寧照顧服務外，另請協助長期照顧機構中提供安寧照顧服務，另就委員意見推廣「善終」意念。

提案三：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非法偽藥的推銷常常以老人為對象，請市府及相關單位多加注意及強化宣導，避免長者受害。

說明：老人常因推銷或因實際健康需求而求助藥品，使得非法偽藥仍在坊間盛行，影響老人健康甚鉅。

辦法：建議以多方管道宣傳以強化老人健康意識，遠離非法偽藥之影響。

衛生局回應：

本局擬偕同各衛生所加強稽查轄區涉有聚眾以辦理說明會等方式販售藥品之場所，另會安排辦理民眾用藥安全之宣導活動。

決議：請衛生局就委員意見，以多元管道宣傳並積極取締廠商，讓長輩遠離非法偽藥影響，若有疑似偽藥推銷，可向衛生局藥政科通報。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30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辦理情形
追蹤管制表

編號 類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一	<p>案由：請衛生局主動會同經濟發展局報告有關評估與規劃高齡者友善商圈，以提升本市高齡者友善意象。</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	<p>衛生局</p> <p>一、友善商圈事涉相關行業推動，目前仍以友善醫院(配合國民健康署)、藥局及餐廳為主要推動對象。</p> <p>二、衛生局也於本(103)年 7 月 28 日與本市五星飯店業者進行座談，了解業者對推動高齡友善餐廳的看法與顧慮，未來預定透過相關說明會讓商家先瞭解高齡友善意涵，提升店家參與動機及提供相關服務，並以工務局及社會局已輔導通過的友善餐廳為優先推動對象。</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有關軟硬體規劃本局將配合衛生局計畫協助辦理。</p> <p>二、目前已協請旗山商圈促進會於火車站遊客中心增設椅子，該區並已建置完成貼近長者需求之公廁。另南橫三星遊客中心亦設置有扶手之廁所及</p>	除 管

			座椅。	
二	<p>案由：請社會局報告 102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所呈現出本市高齡者之生活圖像，並分析有關女性與男性長輩之需求差異，及研擬相關服務方案。另將具體性別圖像置於網頁以供民眾瀏覽。</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	業已整理本市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相關性別圖像，並置於本局網頁供民眾閱覽（如附件 1）。	除管
三	<p>案由：社會局所屬長青學苑以及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等，另其他局處亦有類似長輩學習管道，建議除應有明確目標區隔外，相關整合與網絡建立應進一步研擬，以為規劃與促進有效資源利用。</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教育局	<p>社會局</p> <p>一、社會局之長青學苑與教育局之樂齡學習中心，對應中央分別為衛福部社家署及教育部，前曾反映中央依老人福利法第三條規定：「老人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力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應有整合，未獲定案。</p> <p>二、惟為因應老人人數遽增且為充實退休後生活，長青學苑、樂齡學習、市民學苑及</p>	除管

		<p>社區大學等可提供老人多元社會參與選擇，於年齡、課程、辦理方式也有部分區隔，且以衡平各社區為目標，讓老長輩能就近社會參與。</p> <p>教育局 有關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區隔與規劃情形相關區隔如附件 2。。</p>	
四	<p>案由：請教育局報告長輩參與樂齡中心之參與情形以及之背景狀況，以及性別間之學習需求差異性。</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教育局</p> <p>一、103(今)年至今整體統計，共計辦理 1,154 場次的課程，計有 9 萬 8,622 人次參加。</p> <p>二、在性別分析中顯示，女性計有 7 萬 8,004 人次(約佔 79%)，男性計有 2,040 人次(約佔 21%)。</p> <p>三、在課程類型與性別分析顯示，男性偏好資訊科技(智慧型手機、電腦課程)與運動健康課程(如太極拳、羽球)；女性偏好舞蹈、藝術類如插花等。</p> <p>四、在參加族群經訪談調查，以軍公教退休人員參加比例為最高約佔 43%，25%為醫療人員退休，18%為勞工商業，14%為農業從業人員。</p>	除管

<p>五</p>	<p>案由：請交通局去函台灣大車隊反應身心障礙或長輩遭遇該車隊拒載狀況及該車隊未來如何因應，於並列席報告。</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交通 局</p>	<p>一、本局 103 年 5 月 13 日函文該公司查明情形，該公司回復並無拒載身心障礙或長輩之情事。</p> <p>二、另該公司回應：乘客倘遇此情形，可直接投訴該公司客訴電話(手機：55688、市話：4088888)，該公司會針對司機再進行教育並處以停機處分。</p>	<p>除 管</p>
<p>六</p>	<p>案由：請交通局於會議列席報告無障礙巴士等相關內容，並請說明公車處民營化後，對於長輩乘車之因應措施。</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交通 局</p>	<p>一、公車處民營化後，由民營業者承接原有路線，目前本市各民營業者總計有 174 輛低地板公車、2 輛具輪椅升降設備之普通大客車及 1 輛具昇降設備之遊覽車，可提供身障朋友或團體租用，辦理觀光旅遊行程。</p> <p>二、本市另有 115 輛小型復康巴士及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管道，提供身心障礙及銀髮族等行動不便民眾友善的乘車服務。。</p>	<p>除 管</p>
<p>七</p>	<p>案由：請衛生局、社會局瞭解及評估高齡照顧者之相關服務需求，並檢視服務輸送過程中，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以為減輕高齡照顧者之身心壓力。</p>	<p>社會 局、衛 生局</p>	<p>社會局</p> <p>評估高齡照顧者在照顧上除體力沈重負荷外，尚有照顧技術不足、心理壓力等需協助，為減輕其照顧壓力，除鼓勵多方使用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交通</p>	<p>除 管</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接送等，也長期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以提供高齡照顧者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電話關懷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p> <p>衛生局</p> <p>目前可藉由喘息服務讓高齡照顧者有機會得到短暫休息及紓解壓力，恢復精神及體力。申請管道已普及化，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拜訪該轄區里長、區公所里幹事及關鍵人物，透過社區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業務，鼓勵協助轄區失能個案通報及轉介。</p>	
八	<p>案由：請民政局確認有關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具體數據。</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民政局</p>	<p>為瞭解里幹事發掘里內待援個案之成效，本局於區政業務會報請各區公所確實登錄待援個案查報案件；有關老人居家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具體數據，本局係依據各區公所執行查報案件數登錄。</p>	<p>除 管</p>
九	<p>案由：請教育局應積極清查現今與可能成為閒置校園之數量與未來規劃，並於會議進行報告。</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教育局</p>	<p>一、目前本局已清查全市國中小學校園空間，確有部分剩餘空間，將進行空間再活化的應用。</p> <p>二、目前清查結果計有 97 間教室，可調整配合活化政策，目前與社會局需求配對可供</p>	<p>除 管</p>

使用的教室有後勁國小等9校，計有26間教室；餘有11校計30間規劃社區大學教學點，2校2間教室成立樂齡中心或分班，1校5間教室規劃幼兒園；餘12校34間教室，提供其它局處需求。

三、未來規劃

(一)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持續推動辦理活化校園空間：透過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永續經營之特色學校以協助小校轉型發展賦予特色學校新的生命。

(二)定期檢視閒置情形：配合教育部每半年查調之「國民中小學空餘空間（教室）細部調查分析表」及本局「閒置空間資訊系統」定期檢討表單使用需求，檢視閒置空間最新情形。

(三)清查小組持續推動：針對書面查調閒置空間結果，定期實地查核及勘查，以確實檢視閒置情形，並積極媒合有空間需求之單位。

(四)適切的獎勵機制：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園空

			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對於活化成效優良者，予以敘獎。	
十	案由：請衛生局於會議報告友善高齡就醫環境之具體情形。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衛生局	自 101 年起，配合衛生福部國民健康署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鼓勵各種醫療與照護機構透過四個構面(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及物理環境)共同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與照護服務環境，並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截至 10 月底止，本市計 8 家醫院申請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	除管
十一	案由：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增加 1 鄉鎮 1 日照之具體規劃內容於業務報告內。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社會局、衛生局	社會局 相關內容併業務報告中增列。 衛生局 本市共 38 行政區截至 102 年已由社會局設置 7 區 11 點，為達成佈建日照服務之目標，本市需再建置 31 區(點)日照中心(社會局依社家署長照十年公務預算需佈建 18 點,衛生局依照護司研提「日照中心設置計畫」需佈建 13 點)。 本局依照護司「日照中心設置計畫」輔導本市符合資格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日照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一、同意設置並有地點機構：楠	除管

			<p>梓區、路竹區共2處。</p> <p>二、同意設置但地點未確定機構：三民區、鼓山區、小港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橋頭區、阿蓮區、美濃區共9處。</p> <p>三、至105年底未能確定規劃佈建區-岡山區、鹽埕區共2處，積極佈建中。</p>	
十二	<p>案由：請勞工局於會議報告如何促進中高齡者參與部份工時機制，以及相關就業機會之開發與推動；另高齡者再就業服務計畫等亦請一併提出。</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勞工局	<p>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長青人力資源開發與就業媒合服務中心試辦計畫」，如附件3。</p>	除管
十三	<p>案由：請社會局會同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評估於捷運場站等設置庇護商店並建立行銷機制，以促進老人福利產業。</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勞工局	<p>社會局</p> <p>由勞工局輔導的「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於本(103)年11月上旬於捷運局美麗島開幕，該商店有提供文創商品販賣，社會局長青中心將媒合傳承大使，運用此平台銷售手創作品。</p> <p>勞工局</p> <p>本局在美麗島捷運站輔導創意跳跳糖有限公司設有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提供各式文創及身障商品之展售平台。</p>	除管

十四	<p>案由：有關居家服務費用之調整，請社會局密切注意相關政策發展，並預擬因應策略。</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	<p>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照顧服務費為 200 元，另居家服務員時薪由 155 元調增為 170 元，本局因應中央政策改變，本（103）年度已辦理契約變更，並納入本市失能老人居家服務契約中。</p>	除管
十五	<p>案由：請社會局秉持老人與身心障礙一致性原則，針對居家服務獎勵金積極辦理。</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	<p>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服務費與居家服務員時薪，因服務單位行政費用降低，本局另加發各居服單位每案 200 元行政費，取消老人居服員薪資每月服務時數達 168 小時以上給予薪資增額 3,000 元、每季工作時數達 40 人以上加發專案計畫管理費 3% 措施，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標準已一致。</p>	除管
十六	<p>案由：請社會局依照 102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與建議，臚列各相關局處應辦事項等，以積極追蹤辦理，以為落實。</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社會局	<p>本局已將相關建議函請各局處辦理，辦理情形如附件 4。</p>	除管
十七	<p>案由：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規劃具體健康促進方案，以為改善長者健康或延緩老化。</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p>	衛生局	<p>一、目前本局透過辦理各式長輩競賽活動、結合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優質化的健康促進講座與篩檢服務等，並辦理社區長者三高及慢性腎臟</p>	除管

	<p>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病宣導活動，以達到增強長輩健康活力的目標。</p> <p>二、加強辦理「認識失智症」議題宣導，除了辦理講座外，更積極結合各項大型活動設攤並設計闖關小遊戲，增加相關議題的曝光度，提高民眾對於失智症的重視與警覺性。</p> <p>三、推動高雄市長者居家防跌方案，除了辦理「103年度衛生保健志工增能教育訓練—適能運動與老人防跌」講座，增加志工防跌相關知能及簡易下肢肌力強化的操作，並研擬「銀髮族防跌健身口令操」，作為運動處方，協助長輩們強化下肢肌力及身體機能，以增進長輩們的活力及降低防跌的風險。</p> <p>四、未來於104年除了持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鼓勵長輩們參加，及推廣健康促進活動外，研擬將推廣居家防跌及失智症宣導列為重點辦理項目，為本市長者營造安全、健康有活力的老年生活。</p>	
<p>十八</p>	<p>案由：請社會局等相關局處瞭解無法獨立照顧之長輩，分析使用長期照顧資源之狀況與問</p>	<p>社會局</p>	<p>本市約有4成長輩無法獨立照顧，其使用以居家服務為多，迄103年10月止計有6,520人使用，約236人使用日照及家托資</p>	<p>除管</p>

	<p>題。</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十九</p>	<p>案由：有關 102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結果是否有城鄉差異性，請社會局進一步以為分析。</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p>	<p>社會局</p>	<p>除管</p>

源，如何提高居服員留任及擴增日照據點，為努力重點；另有近 8500 人使用機構及護理之家照顧，目前機構進駐率約 7 成，則尚足以因應。

以本市長輩居住區域生活機能分析，經調查發現長輩認為居處整體生活機能「方便」者，以居住在原高雄市之比例相對較高，合計為 95.36%，其中又以鹽埕區、左營區、前金區長者認為附近整體生活機能方便的比例最高，均達 100.00%；至於認為居處整體生活機能「不方便」者，則以田寮區（71.05%）、六龜區（86.85%）及內門區（82.83%）認為「不方便」的比例較高，這些區域相對來說地形崎嶇、地理環境較為偏遠加上交通不便，顯示在各行政區域之間，因地理環境與道路等公共建設會影響長輩生活機能，故除加強相關公共設施的改善，並運用移動式運輸服務（如增闢公車路線、文康休閒車、遠距照顧醫療專車等），將有助於增進長輩各項生活機能。